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职、勤勉尽责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提议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

2023 年 3 月 24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重点审核了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质量、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，认为其具备为本行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本行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并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德勤·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行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。

二、持续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依规履职，并开展定期评估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汇报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审计质量。2023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

表预审工作、中期财务报表审阅、季度财务报表商定程序等工作汇报，就其制定的工作目标及时间表、预期信用损失等关键审计领域、内控机制、质量控制、独立性管理、保密与信息安全等进行充分沟通，全方位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独立、合规、全面履职。

2023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，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、中期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、三季度财务报表等议案，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，认为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，不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此外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开展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工作评价。2023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评价报告的议案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履职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服务内容及质量、信息保护机制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审核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综上，2023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职、勤勉尽责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合规、独立高效开展相关工作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，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2024年3月28日